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5年4月29日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情形。

3、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相关事项及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及议案。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